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6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大华进行了沟通，大华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东鹤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薛姣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季晟先生，2001 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 4%。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7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